CONSULADO GENERAL DE ESPAÑA EN PEKÍN

统一申根签证信息: 机场过境签证或六个月内停留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短期签证 (2009 年欧盟法第 810 条和 2011 年皇家宪法第 557 条 28-36 款)

- **1. 受理签证领馆:** 如目的地只有一个申根国家,由此申根国的领馆受理。如前往两个或以上的申根国家,则为停留时间最长的申根国的领馆受理。如停留天数相同,为第一入境国的领馆。
- 2. 递交申请: 一般情况下,需通过此邮箱 cog.pekin.vis@maec.es 进行预约(不接收附件)。
- 3. 签证所需材料,按以下顺序排列递交
- 1) <u>申根签证申请表格</u>,使用大写印刷体手工填写或者打印机填写,不可以使用中文。必需填写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以便之后的各种通知。附加一份申请表格第一页的复印件,签证处盖章后退回申请人以作签证申请之凭证。
- 2) 一张白底彩色近期证件照, 宽 26-35 毫米, 长 32-45 毫米。
- 3) **普通护照:** 有效期为预计离开申根国的时间后至少 3 个月有效,有 2 张以上的空白可用页,以及所有页的复印。
- **4) 个人旅行医疗保险:** 此份保险必需承付申请人在申根国境内停留时所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所需的 医疗救助和返回本国的所有费用。投保金额至少为 **30000** 欧元或等值的人民币。持外交护照和公务护照的申请人无需购买保险。
- **5)** 如申请人受邀于西班牙公民或合法居民,需递交西班牙警察局开具的邀请函。如邀请人现居住在中国,可使用本领馆网页上的邀请函格式。
- **6)** 如申请人前往参加会议或展览,需递交组织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如申请人为参展方,还需提供展台信息和支付凭证。
- **7)** 持**外交护照**, **公务护照**和**因公普通护照**的申请人必须通过所属的各省对外事务办公室递交签证申请,并提供相应的公函,邀请机构或公司出具的邀请函和旅行保险。
- 8) 申请机场过境签证时,如有需要,需递交目的地国家的签证,机票和旅行保险。

4. 根据旅行目的所需的材料

所需材料包括在此网页上左侧信息栏的证明文件和申根签证基本信息中。

补充信息

- 持有签证并不意味着不可撤销申请人的入境权力。在特殊情况下,海关警察可以拒绝持有有效的签证和护照的申请人入境。
- 签证批准后须在 1 个月之内取走。如过期不取将被视为申请人自愿放弃签证,审批程序将作终止归档处理。
- 如递交的材料不完整,将有 10 个工作日的时间可以补充所缺材料。过期不予补充将被作拒签处理。
- 每一份申请材料将单独审理,所以每位申请人都需要递交一份上述的所有材料。如西班牙邀请 方出具的邀请函和中方公司的派遣函上包括了多位职员的名字,则每个申请人必需递交一份邀请函 和派遣函的复印件。
- 递交所有上述材料并不确保签证会被批准。拒签结果将会书面通知并说明上诉途径。
- 如有要求返回承诺,则自动视为申请人接受此项要求。
- **申请人在领取签证时必须核对所有的内容,特别是签证的有效时间和日期。**领取护照意味着申请人认同签证内容正确。

2011年8月8日版